

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 一、校內實習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學生實習應在校內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下進行。
 - 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應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單位之良窳，並定期與實習單位進行連繫。
 - 三、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前應協助簽約及討論相關事項，並與學生討論訂定實習目標。
 - 四、在實習期間，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單位訪視，與學生進行晤談，並繳交輔導紀錄表(附表一)，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兩次以上實習輔導(或訪視)紀錄，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五、實習結束後，根據實習目標的達成度及差勤情形評核學生的實習成果。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 實習單位得指派一位校外實習指導老師，除進行學生實習之指導外，並須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 第四條 實習相關學分取得：
- 一、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至多 80 小時實習規範，並且最遲須於成績緩送期限前完成足夠實習時數。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週誌(附表二)及實習成果報告書(附表三)，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及校內實習指導老師之綜合評分達 60 分(含)以上者，即通過相關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後，須參加「校外實習分享會」。
 -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所給之實習學生表現評量成績(佔 60%)(評量表如附表四)
 2.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所給之實習學生表現評量成績(佔 40%)(含工作週誌、實習成果報告書及校外實習分享會等)(評量表如附表五)，其三項評分項目比例由當年度之指導老師自行決定。
 - 四、如實習單位提供之實習時間未達 60 小時者，學生再參加其他校外實習，累計達 60 小時以上，其將來修習實習課程之成績採所有校外實習成績平均計算。
- 第五條 實習申請程序：
- 一、實習申請時間：依實習單位要求辦理公告。
 - 二、申請文件：請至學系網站下載
 - 三、學生實習前應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實習。
學系提供之實習單位：檢附學生實習申請表(附表六)、家長同意書各

乙式(附表七)及實習機構調查評估表(附表十)(由學系委請實習單位提供)。

自行尋找之實習單位：檢附學生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附表八)、家長同意書(附表七)及實習機構調查評估表(附表十)(由學生自行請實習單位填寫完成後提供)各乙式。

第六條 遴選及分發原則：

- 一、申請者必須通過「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定之資格認定，才能進行後續之遴選與分發。
- 二、實習單位需自行辦理遴選，依遴選結果分發。
- 三、若實習單位全權委託本系辦理遴選，則依學生的相關條件進行協調，由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委員逕行遴選及分發。

第七條 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前：

所有實習生得視情況參加「校外實習說明會」。確認錄取後須參加「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實習間：

1. 所有實習生須每週撰寫工作週誌(附表二)，詳細記錄工作事項，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簽核後，交予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審查並給予建議。
2. 實習期間如本系接獲實習單位通報實習生不假外出或有未到班曠職情事、品行操守不端，違反實習機構內規，或嚴重疏懶怠惰等情事，本系依主任之指示，通知實習生返校說明。嚴重者將中途停止該生之實習，如另有嚴重破壞校譽情事，將進行懲戒。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且不得參加所有校外實習活動。
3. 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應盡速向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

三、實習後：

須參加「校外實習分享會」，並檢附工作週誌、實習自我評量表(附表九)、實習成果報告書(附表三)及簡報檔。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工作週誌」留存於學系，提供欲實習學生作為選擇參考。「工作週誌」僅止於學系辦公室閱讀，不得外借。欲進一步了解相關實習單位之情形，可聯繫已實習學生，以獲取更詳細的資訊與經驗。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保險由本系支付外，其他支出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有關各項事宜的規定時間請參閱各年度的校外實習行事曆。

四、其他不明瞭事宜，可直接向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詢問。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資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資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資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